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43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迎宾路（长兴公司办公楼 42 幢 4 层 401 室）				
		联系电话	0993605****		法定代表人	袁世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2212Y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10 月 31 日 18 时，沙湾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根据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 日新 GA9***车辆事故，对该公司检查发现：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车辆报警 1554 条记录，该公司只对报警车辆进行信息提醒，未按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涉嫌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经进一步检查，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换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包括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道路出租运输。现有客运车辆 152 辆。执法人员通过对现场人员询问、对当事人询问及调取相关证据证实，认定当事人沙湾市长兴旅客运输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2025 年 12 月 15 日当事人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 65 项中较重违法情节“及时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

罚款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